

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:10

記錄：呂政修

會議地點：行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呂福興教務長

出席人員：教務長、辦理面試測驗之系所主管、註冊組及招生組組長(如簽到單)

列席人員：招生組承辦人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04 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計有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等 13 系所(班)辦理面試測驗並訂於本次辦理放榜作業。依往例由招生委員會議授權教務長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召開本次會議，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- 二、各系所面試測驗業於 3 月 22 日前辦理完畢。未含考生姓名之考生成績清冊已於會議前送交至各系所參考。
- 三、本項招生考試正、備取生應於 4 月 8 日至 4 月 13 日登入招生資訊網(<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>)進行「網路登記入學意願」，並於 4 月 29 日、4 月 30 日至招生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，請各系所提醒正、備取生依規定時間辦理。
- 四、請各系所(班)於 5 月底前，將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請審訂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錄取名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「錄取原則」如附件一 (p.2) 規定。
- 二、考生各科目成績均須達系所(學程)訂定之標準(如：英文最低標準、進入面試最低標準)，未達標準者成績清冊「錄取別」欄顯示「未達標準」字樣。
- 三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。
- 四、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二 (p.3)，請確認考生成績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10:30)。